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103 學年度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

本校 103 學年度新生入學報到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，請依時限來校辦理正式入學手續，並備齊攜帶資料，以免造成入學資料缺漏補件往返之耗時。

一、報到時間：103 年 7 月 31 日（四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。

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校內湖校區戲曲樓 2、3、4 樓

（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177 號）

三、攜帶資料：

1、學生畢業證書(修業證明書)正本或轉學證明書(高職免試入學及本校直升入學者則免)

2、公費生入學保證書(學院部則免)

3、公費生入學行政契約書(乙式 2 份)(學院部則免)

4、照片 2 張 (2 吋)

5、新生體檢費用：(低收入戶減半，須檢附社會局(課)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，請註記國立臺灣戲曲學院)，並備正本以供查驗，方可減免費用)

※請於檢查日前一晚 12 點後開始禁食，以利血液生化檢查之準確性，並於檢查當日抽完血後，方可進食早餐。

高職部以下：新台幣 \$ 1350 元整(低收入戶 \$ 675 元整)

學 院 部：新台幣 \$ 715 元整(低收入戶 \$ 358 元整)

6、學生之護照影本(無護照者可免)

7、請攜帶下列文件另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：(戲曲樓 1 樓)

(1)學生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份

(2)8/26(二)、8/27(三)兩天是學院部新生訓練，需住宿學校一夜，於新生報到日繳交費用 300 元。

【※高職以下新生訓練為 8/31(日)，免繳費用】

8、如欲申請學雜費減免者亦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。(說明如後)

此 致

貴家長

103 學年度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招生入學委員會 敬啟

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7 月 2 4 日

學生各項就學優待（減免）申請書暨切結書

- 1.請於新生報到日或 8/2 日前掛號寄回申請書及證明文件以利繳費單減免
（請寄：台北市文山區 116 木柵路 3 段 66 巷 8-1 號學務處）
- 2.前項申請書請於本校網站首頁/在校學生/財務資訊/學雜費減免線上申請
（以下空白表格僅供參考，一律以線上申請後，列印申請表寄回為準）

姓 名		科系	系（科）	班級
學 號		身分證 字 號		
申請類別（請勾選）		應 繳 證 明 文 件		
☐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子女(全公費) （新生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） ☐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(半公費)		1.撫卹令（須有學生姓名、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） 2.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三個月內） 3.學雜費收據學生存查聯正本（請於開學三日內交回） 4.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正本		
☐ 現役軍人子女(3/10 減免學費)		1.軍人身分證、軍眷補給證（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） 2.全戶籍謄本正本（三個月內） 3.學雜費收據學生存查聯正本（請於開學三日內交回） 4.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正本		
☐ 原住民學生(減免全部學費及 2/3 雜費)		1.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三個月內） 2.學雜費收據學生存查聯正本（請於開學三日內交回） 3.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正本		
☐ 身心障礙學生 ☐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☐ 重度、極重度(學、雜費全免) ☐ 中度(減免 7/10 學、雜費) ☐ 輕度(減免 4/10 學、雜費)		1.身心障礙手冊（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） 2.全戶戶籍謄本（三個月內） 3.前一年度所得證明正本(限年所得總額 220 萬元以下者) 4.學雜費收據學生存查聯正本（請於開學三日內交回） 5.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正本		
☐ 低收入戶學生(減免全部學雜費)		1.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（須有學生名字） 2.全戶戶籍謄本（三個月內） 3.學雜費收據學生存查聯正本（請於開學三日內交回）		
☐ 中低收入戶學生(減免 3/10 學雜費)		1.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（須有學生名字） 2.全戶戶籍謄本（三個月內） 3.學雜費收據學生存查聯正本（請於開學三日內交回）		
☐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/孫子女 （限 25 歲以下申請；減免 6/10 學雜費）		1.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（須有學生名字） 2.全戶戶籍謄本（三個月內） 3.學雜費收據學生存查聯正本（請於開學三日內交回）		